

富民县公安局文件

〔办理类型：A类〕

〔是否公开：是〕

富公函〔2025〕34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7号 建议答复的函

邱自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调研和与您面商，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解决农村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的建议”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地区汽车保有量激增，汽车大量进入农村，解决了农民出行难的问题。但是由于农村地区配套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停车难的问题就成为各村社的普遍问题；在农村车辆乱停乱放问题，影响群众出行是近年来出现在农村比较普遍的交通安全隐患；由于农村基层组织受多种因素影响，基层组织治理能力不断

弱化，加之受农村集体经济因素等制约，农村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问题，不仅需要多个部门共同治理，更需要农村地区广大群众的广泛自愿参与。针对“关于解决农村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的建议”的意见：**一是加强村规民约的制约。**对农村车辆乱停乱放问题各村社要有一定的针对性制定相应的村规民约，约束村民自觉遵守执行，用道德和舆论进行约束。如车辆在路边停放不得影响他人，发生影响他人的后果及责任进行明确。**二是要切实根据农村地区实际因地制宜的加强公用设施的合理利用。**基层村社等村集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专题研究，疏堵结合，针对不同的村庄情况，制定不同的措施解决问题，如集体经济较好，资源充足的，可按照停车场建设要求建设停车场，解决村民停车问题；如村集体有空场、空地的可以征得村民研究同意后，用于村民免费或适当收取一定的租金停车。**三是鼓励村民加强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村民对自己闲置土地和场院的进行改造，可适当收取一定的租金停放车辆等方式解决农村停车难的问题。**四是加强对农村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对农村因停车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及时解决实际生活中存在的问题隐患。**五是及时通过报警求助等方式解决因临停占道等问题。**对于农村因占用通道停车影响通行和他人的情况，可以拨打 110 或交警部门的报警电话，由公安机关查询车主电话后通知车主移车，减少纠纷等问题发生。

总之农村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问题解决起来较为困难，一些措施只治标不治本，根治和解决起来涉及的问题较为复

杂，仅依靠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从根本上解决无法完成，只有从源头上解决农村停车难的问题，乱停乱放的问题就能得到有效的解决。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通过对“解决农村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的建议”进行办理，对加强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工作有积极的改进和促进，特别加强对农村机动车乱停乱放治理有积极的作用，对全面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参与交通安全的意识，对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教育效果。

感谢您对富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